

#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 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SDJ.CL2025-13-10、E3205010304043312008002)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1 总则.....	11
1.1 专用名词.....	11
1.2 监理任务.....	11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11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1.5 投标费用.....	11
1.6 标书出售.....	11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11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12
3.2 监理费用.....	13
3.3 投标报价.....	13
3.4 投标有效期.....	13
3.5 投标保证金.....	13
3.6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及签署.....	14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与评标.....	15
5.1 开标.....	15
5.2 评标过程保密.....	15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5.4 评标 .....	16
5.5 详细评审 .....	17
6 合同授予 .....	17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	17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	17
6.3 中标通知书 .....	17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7
6.5 履约担保 .....	17
第三章建设监理合同书 .....	18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	48
格式一：投标函 .....	48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	49
格式三：总监授权书 .....	50
格式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	51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2
格式六：投标人证明材料 .....	53
格式八：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	55
格式九：项目监理部概况（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	56
格式十：监理人员履历表（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	57
格式十一：设施、设备一览表 .....	58
格式十二：监理大纲（技术标）封面 .....	59
格式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	60
格式十四：投标辅助材料 .....	61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	6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DJ.CL2025-13-10、E3205010304043312008002)

1、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已经由苏数据项建【2025】52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东太湖吴江区域 招标类型: 监理招标

所属地区: 苏州市区 工程性质: 水利工程

(2) 工程规模: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全过程监理, 清淤规模约 58.32 万立方米。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80.290221 万元。

(3) 工期: 330 天(日历天); 计划开、竣(完)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4、本次监理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对总监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项目经理业绩和信誉
SDJ.CL2025-13-10、E3205010304043312008002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监理项目	80.290221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信誉良好	信誉良好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 1 个; 总监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 1 个。

5、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 拟选派总监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4) 投标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注册登记）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 拟选派总监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个人（提供网上截图）；

(6) 拟派总监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总监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7)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类似业绩：/

(10) 总监无在建要求：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拟任总监无在建工程（在建指拟任总监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总监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及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书须与无在建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①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②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④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⑤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⑥总监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且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已满6个月。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的，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的。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4日00:00至2025年08月21日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9月05日09时30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9、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 招标人地址：苏州姑苏区。

联系人：顾真 传真：/ 电话：0512-67876327

11.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虎池路1889号

联系人：王战 传真：/ 电话：0512-67876317

12、本项目监督部门：苏州市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68253214

13.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08-14至2025-08-21

项目法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工程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监理项目</p> <p>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p> <p>工程地点：东太湖吴江区域。</p> <p>工程概况：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58.32 万立方米。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80.290221 万元。</p> <p>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全过程监理；</p> <p>要求质量等级：合格</p> <p>要求造价控制：控制在合同造价内</p> <p>要求工期控制：控制在合同工期内</p> <p>计划开完工日期：330 天（日历天）；计划开、竣（完）工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投标文件统一填写工期为 330 日历天。</p>
2	<p>监理取费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017 年修订版》”规定标准执行，计费基价暂按人民币 7500 万元计，收费基价为 170.966667 万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 计，工程类型调整系数按 0.85 计，下浮率 35%，计算所得本项目监理费收费最高限价为 80.290221 万元。</p>
3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4	<p>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2025 年 08 月 21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p> <p>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5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投标保证金：</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4. 递交方式：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联系方式：0512-68260171。 其他要求：无。
6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均为投标文件的全套）及一张含有全套标书的电子版光盘
7	监理大纲（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宋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单一的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的单位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能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施工现场照片；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9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5日09时30分(同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姑苏区平泷路251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10	解密时间：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2次解密时间。
11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及项目总监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12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14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10%</u></p>
15	<p>1、<b>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b>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含招标人）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p> <p>2、<b>本项目监理平行检测费包含于监理费报价中。</b></p> <p>3、<b>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软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由于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为必选项，无法取消，投标单位需保证两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根据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规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p> <p>4、<b>“监理大纲”可上传于“施工组织设计”端口。</b></p> <p>5、<b>开标要求：</b>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p> <p>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p> <p>（1）登录网址：          （<a href="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a>）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p> <p>（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以上系统、IE10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202&amp;ZtbSoftType=DR</a>）</p> <p>（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p>

18362720235。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6. 如招标图纸中工期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为准。

## 1 总则

### 1.1 专用名词

本工程：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监理项目

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 1.2 监理任务

本合同为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监理项目。

工程概况：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58.32 万立方米。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80.290221 万元。

监理任务：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3 建设监理服务期

建设监理服务期由三个阶段组成：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施工阶段服务期、保修阶段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按甲方要求。

施工阶段服务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施工阶段服务期从开工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施工招标监理工作期及竣工资料整理、结算及工程扫尾监理工作期）。

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一年。

### 1.4 监理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4.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补偿。

### 1.6 标书出售

投标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能够了解工程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利用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任。

##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 2.3 条发出的全部文件和修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上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附件、图纸和说明，如果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上述的要求，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3)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 3、总监授权书
- 4、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投标人证明材料
- 7、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 8、项目监理部组成及进场计划
- 9、项目监理部概况
- 10、监理人员履历表
- 11、设施、设备一览表
- 12、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 13、监理大纲（技术标）
- 13、投标辅助材料
- 14、评标实施细则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详见本章 3.6 项）；
- 1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相应缴纳形式的证明资料；
-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3.2 监理费用**

本工程的监理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建设监理工作的一切费用。

###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的购置和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要予以考虑。

###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期结束起 90 天内有效。

### **3.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交易集团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市水利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②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③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④ 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6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2) 拟选派总监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3) 拟派总监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总监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4)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5) 提供总监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及签署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暗标编制要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3.5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3 投标人总监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将保密。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过程中，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都要递交相关材料。

### 5.4 评标

#### (1) 总则

①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③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④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初步评审

①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③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④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⑤**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0)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5 详细评审

(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监理大纲的评审, 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 详细评审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 6 合同授予

###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

###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招标人对由此引起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 6.3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确认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在中标人按照第 6.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

###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签订合同协议书。

### 6.5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 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其认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建设监理合同书

#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

发 包 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发包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工程的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
- 2、建设地点：东太湖吴江区域。
-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7500 万元。

###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58.32 万立方米。
- 3、监理项目投资：约 7500 万元
-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淤等，建设单位有权对上述监理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2、监理服务期限（含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上述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阶段监理完成，暂定\*\*\*年。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 五、监理服务酬金

建设监理报酬：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最终按本监理标段内对应的以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准×中标费率结算（中标费率=中标价/7500万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_\_\_月\_\_\_日

## 一、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时间。

十、“本合同”指经三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法律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规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三、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单位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四、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单位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单位，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五、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毋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现场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的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七、发包人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

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

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九、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十、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人员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十一、其 它**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十二、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二、专用合同条款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江苏省和苏州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本。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建设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清淤、淤泥固化、外运等）。

第九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有偿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十九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 10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14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7 天。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办公设备、交通条件、通讯条件、生活用品自理，并应计入投标报价。

###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监理报酬

**第四十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办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包含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所有监理费用（含平行检测费用）。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见合同附件。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见合同附件。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见合同附件。

**第四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无。

**第五十条** 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其它

**第五十四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金额双方协商。

**第五十五条** 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其费用被认为已计入投标价。

###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苏州市水务局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当地仲裁机构

###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在保修期满后直至竣工验收期间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工作。

2、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承包总价。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3、本合同要求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并于工地树立警示牌。监理人员挂牌上岗。

4、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水办〔2024〕4号）的相关要求，监理人需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全过程现场旁站，并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5、工程旁站部位为土方碾压试验、土方填筑中的压实工序；桩基施工（预制管桩施工、预制方桩施工、钻孔灌注桩的钢筋笼吊装及混凝土浇筑、水泥搅拌桩施工、高压旋喷桩施工、塑钢板桩施工）；砼浇筑工序；堤防工程堤基清理工程的基面平整压实工序；填筑施工的所有碾压工序；水稳、沥青施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起重吊装作业等。施工单位在以上各类工作施工前，应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监理机构，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

6、监理人须及时按照相关最新文件、政策制度等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7、监理人进场前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监理人员名单，监理组进场后按工程现场需求及发包人要求配置驻场人员。

8、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22天。如需暂离工地，须提前将离开工地期间的代理人书面报发包人批准，施工高峰期原则上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扣罚监理费2000元/天。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天数少于22天。

（2）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

（3）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期间无人代理。

（4）总监理工程师选定的代理人发包人认为不合适，未得到发包人批准。

监理组其他人员（包含驻厂监督金属结构、设备生产的专业监理工程）发生类似上述（1）~（3）情况的，扣罚监理费1000元/天。

9、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更换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监理人更换本合同监理员，监理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0、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更换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监理人更换本合同监理员，监理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11、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撤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及时按期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总监条件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撤换不称职的监理员，监理人应及时按期更换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人员条件的监理员，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注：以上人员更换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标准。

12、监理人现场总监办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弃置、偷盗土方监督管理，如发现施工单位随意弃置或偷盗土方，而未制止或上报的，除向施工单位追究违约金、赔偿金外，监理人负有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其自身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为施工单位违约金的 20%。

13、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监理人应配置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对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等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并要求相关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对必须旁站监理、驻场监理的工程，如发现旁站、驻场监理人员和工作不到位，监理人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委托人还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5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14、监理人的内业资料应与施工同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如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将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15、监理人要对试验检测要严格把关对见证取样、检测时弄虚作假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次。

16、监理人需定期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若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资料不全，无法工程验收或对工程验收存在较大影响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17、监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1) 不履行监理义务或履行监理义务不到位经委托人警告无效的。

(2) 材料、构配件未验收即在现场使用或验收不合格当合格签字的。

(3) 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验线等不及时，质量隐患未及时发现或签字不及时造成默认的，在不合格的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按照合格签字的。

(4) 经业主随机抽查现场旁站、见证取样，一个月内有 2 次以上不到位或离岗的。

(5) 其主观原因造成当期工程款超付 10%以上。

(6) 监理资料有造假，不符合事实，非本人签字的。

18、监理工作应符合主管部门质安监要求。

### 三、合同附件

#### 附件 A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设计方面

(1) 协助发包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合同协议。

(2) 管理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4) 代表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 及时向承包人核转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6)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 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8)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9) 代表发包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0)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 其他相关业务。

## (二) 采购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设备招标工作。

(2) 管理供货合同，对供货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按合同和有关规范、标准对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设备验收。

(3) 督促承包人对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 (三) 施工方面

(1)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得力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

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和合同外的项目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措施；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督促施工队建立完整的安全对策，对重要设备安装施工事先应有技术和安全措施；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及时发现施工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并应予以纠正。

(10) 在施工期间，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防止影响周围环境的措施，并予以执行。

(11)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2)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表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14) 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争创文明工地。

(15) 其他相关工作。

(四) 监理工作的其它要求：

(1) 监理参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执行相关工作。

(2) 监理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 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要规范，各种指令齐全，对质量问题要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细、真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戴证卡。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设备按规范要求自检，监理需检验、测试设备的各种试验亦要达到规范要求。

(5) 监理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 监理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支付并扣款。

(7) 监理人到工地现场必须带安全帽，攀登危险场所应有措施或注意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人身安全事故。

(8) 人员考核管理（人脸识别）按照苏市水务建〔2024〕8号文执行。

## 附件 B 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监理人应按合同要求，免费向发包人报送所有监理信息和文件(一式四套)。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和下月的监理计划，主要内容为：

- 1、工程形象进度与面貌；
- 2、进度控制：完成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S 图)等；
- 3、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4、投资控制：当月完成、累计完成实物量及费用，预付、付款、扣款情况；
- 5、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的动态情况、累计情况等；
- 6、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7、材料设备：大宗材料设备的进量、耗量、质量检验、试验、结算等；
- 8、监理工作：包括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技术方案、围堰防汛预案审查等；
- 9、监理大事记；
- 10、收发文清单、会议纪要等；
- 11、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 15、根据已批准的承包人的月进度计划，提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措施和资金计划。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材料设备调整计划批复文件；
- 6、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7、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8、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9、监理工程师通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变更指令等；
- 10、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业主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C 监理工作履约考核、监理费用与支付

监理费酬金：\*\*\*\*万元（按履约考核办法支付），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质量实行月度考核制度，最终监理费取费基数以实际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上述计费基数计取方法计入），中标监理费率不变。

最终结算监理费=按上述监理费结算计算原则得出监理费-累计履约考核费，最终不超概算，超过部分监理人自行承担。工期延长或延误，监理费不另行增加。

监理费按月支付，监理费进度款=委托人审批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完成产值额×中标监理费率×60%-履约考核费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施工单位工程进度完成产值额对应监理费的70%（扣除累计履约考核费），在所监理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1个月内且办理监理费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的90%；缺陷责任期（按所监理项目最长的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约定为\*\*\*个月）满后付清剩余监理费。

中标监理费率=监理费中标价/计费工程造价（7500万元）。

履约考核费=委托人审批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完成产值额×中标监理费率×60%×（1-k）

累计履约考核费=每月履约考核费之和-已返还的履约考核费

K 值确定办法见附件

工程监理工作履约考核表

项目	分项考核内容	内满分	违约事项及扣分方法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质量控制 30 分	测量控制	3 分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测量资料（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2. 承包人施工放线有误而监理验收时未发现（扣 2 分） 3. 监理员不进行实际的测量复核（每次扣 2 分） 4.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施工控制桩点情况心中无数（视情况扣 1-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审批	3 分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次扣 2 分） 2. 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的问题（每次扣 2 分） 3. 工程情况发生变化，监理人员未及时指令承包人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每次扣 2 分） 4. 未核查承包人的质量自保体系或承包人的质量自保体系存在问题而监理未加以指令（扣 2 分） 5. 未核查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室，或承包人的设备和试验室不满足合同要求而监理未给予指令（扣 2 分）			
	工程材料控制	3 分	1. 未按规定的期限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材料报验单（每次扣 1 分） 2. 承包人所报验的材料存在问题，而监理对材料进行了批准（扣 2 分） 3. 承包人不按规定的频率报验工程材料，监理人员未给予及时指令（扣 2 分） 4. 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每次扣 2 分） 5. 承包人使用材料时，监理人员未按规定的频率做现场试验（每次扣 2 分） 6. 承包人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监理未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每次扣 2 分）			

		分)				
--	--	----	--	--	--	--

施工 过程 控制	12 分	<p>1.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旁站,重要工序或 质量控制重要节点旁站不到位,如隐蔽工 程、砼浇筑、钢筋安装、防水防渗、保温、 接触面凿毛处理等 (每次扣 2 分);</p> <p>2. 监理人员在进程控制中未及时发现施工 中存在的工艺、质量问题、施工措施不当问 题、或知情不报(每 次扣 2 分);</p> <p>3.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视事故大小,监理单 位负关联 责任(每次扣 5 分),出现重大质 量事故,扣每次 8 分,该考核评分在出现事 故后每月固定扣分直至工程 合同期结束;</p> <p>4. 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未及 时指令或 对口头指令未进行书面确认(每次 扣 2 分);</p> <p>5. 监理人员无旁站记录和巡视记录或记录 不全面(进 场后提供样本审核)(每次扣 2 分);</p> <p>6. 监理人员不做过程控制,试验检测频率不 足(每次 扣 2 分);</p> <p>7. 监理人员不清楚施工方案(每次扣 1 分);</p> <p>8. 监理人员对试验检测结果未进行认真分 析,草率批 准或建议工程大面积开工,致使 工程出现问题(每 次扣 2 分)</p>			
验收 控制	4 分	<p>1. 监理人员在验收时不进行实测实量(每次 扣 2 分)</p> <p>2. 监理人员验收资料不真实、不齐全(每次 扣 2 分)</p> <p>3. 监理验收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视情况扣 0.5-4 分)</p> <p>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工程项目进行中间 验收(每次 扣 2 分)</p> <p>5. 监理人员在验收时的试验检测和测量频 率不足(每 次扣 1 分)</p>			
质量 事件控制	5 分	<p>1. 监理人员隐瞒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 未按程序 处理(视情况扣 2-5 分)</p> <p>2. 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而导致质 量事件发 生(扣 1-3 分)</p> <p>3. 发生质量事件未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 理(扣 3 分)</p>			

<p>进度控制 20 分</p>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及时审批承包人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 计划（每次扣 5 分）</li> <li>2. 经监理审批的工程计划明显不合理（每次 扣 5 分）</li> <li>3. 监理未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未对实际进 度和计划 进度进行统计对照（首次扣 5 分）</li> <li>4. 进度滞后计划时，未及时敦促承包人进行 计划进度 调整（每次扣 5 分）</li> <li>5. 监理人员不能正确分析制约工程进展的 各种相关 因素（每次扣 5 分）</li> <li>6. 无进度计划上墙图表（每次扣 5 分）</li> <li>7. 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地控制制约工程进度 的相关因 素（每次扣 5 分）</li> <li>8. 对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 向上汇报 （每次扣 5 分）</li> <li>9. 对承包人实施的调整计划不能有效监控（每次扣 5 分）</li> </ol>			
	<p>工程量清 单管理</p>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不清楚（扣 1 分）</li> <li>2、支付清单中未实施项目进入申报费用列 项（扣 1 分）</li> </ol>			
	<p>计量、支 付控制</p>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计量数量不准确或对不属于计量范 围的项目 计量或计量项目未验收、不合格、 资料不全（扣 2-3 分）</li> <li>2. 监理不进行现场计量或现场计量不实、弄 虚作假 （扣 2-3 分）</li> <li>3. 未对计量、支付工作进行阶段统计（扣 3 分）</li> <li>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计 量、支付或 审核后仍存在错误（每次扣 2 分）。</li> </ol>			
<p>费用 控制 13 分</p>	<p>工程变更 控制</p>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监理审核的变更项目的变更立项手续 不合理、或 依据及相关资料不全（每次扣 2 分）；</li> <li>2.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依据不足或手续 资料不全 而监理审核同意工程变更（每次扣 2 分）；</li> <li>3.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监理未 加以完整 的变更指令（每次扣 2 分）；</li> <li>4. 对工程变更意向监理不能及时提供确切 的情况（每 次扣 3 分）。</li> </ol>			

	目标控制 (平时暂按满分 计,竣工 考核确定 后在加权 平均分基 础上加减)	3分	1. 施工合同项目汇总(不含委托人设备采购项目)扣除委托人合同外直接追加的变更工作量外,变更额度控制在2%内的,加1分;控制在2-3%内不予加减分;变更额度控制在3-5%内的扣1分,变更额度控制在5-7%内的扣2分;变更额度在7%以上的扣3分;该项考核评分在工程结算完成后在监理工作履约评价加权平均分基础上增减; 上述变更:仅指施工单位提出的技术核定类的变更			
安全 文明 11分	现场管理	6分	1. 安全监理专职到位并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创建文明工地的具体管理措施,安全监理不称职或制度措施不健全扣2分; 2. 建立安全文明管理台帐和相应的落实台帐,台帐不健全扣2分; 3. 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创建文明工地措施不到位,且缺乏相应的监理记录和处理措施,扣2分; 4. 定期召开安全文明工作会议,定期对施工单位的用工安全教育督促检查,无相应作为扣2分。			
	目标管理	5分	1. 工地现场及土、石方运输出现1次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 2. 出现一次有社会影响的消防、供电、供气、交通事故,扣2-4分; 3. 出现1次重大伤亡事故,扣每次5分,该考核评分在出现事故后每月固定扣分直至工程合同期结束。该违约考核不免除委托人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其它经济处罚和责任处罚。			
协调 管理 6分		6分	1. 协调各承包人的工作关系,杜绝扯皮或责任不清事件发生,否则每次扣2分; 2. 工作界面划分清楚,责任明确,施工工序按正常合理顺序监督管理,否则每次扣2分; 3. 监理协调工作公平合理,方法得当,协调效果明显,否则每次扣2分; 4.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例会制度和现场管理会议制度,会议纪要及时全面,工作管理到位。会议组织不力、安排不合理或会议纪要不及时、不完善,扣2分/次。			

20分	人员管理	15分	<p>1. 中标总监不能到位或每月到场工作天数少于 22 天，扣 10 分；合同约定的道路、桥梁、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到位或每月 到场工作天数少于 22 天，扣 5 分/人；合同约定的专职安全、合同计量、测量、试验专 业监理工程师不能到位或每月到场工作天 数少于 22 天，扣 3 分/人；到场天数以委托人 实际考勤为准。监理人员更换无论是否取得委托人同意，均不免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 员到位情况的考核评定。</p> <p>2.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换主要监理人员（视 情况每一 人次扣 5 分）</p> <p>3. 监理人员工作期间不佩戴胸卡（每人一次 扣 1 分）</p> <p>4. 监理人员不能积极主动工作、职责不明 确、不履行 岗位职责、技能不合格、违纪违 规（扣 2 分/人）</p> <p>5. 监理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或专业设置不全、 人员更换 频繁，扣 3 分。*在不影响工作前提下，主要监理人 员因 偶然特殊原因需 15 天内的合理休假由委托 人 酌情处理。</p>			
	设备管理	2分	<p>1. 监理设施（包括测量和检测）不完善（扣 1 分/次）</p> <p>2. 因设备保管、使用不当导致影响工作（扣 1 分/次）</p>			

考核时间阶段：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总监签字盖章）：

考核单位（委托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签字盖章）：

## 工程监理工作履约考核办法

- 1、 考评频次：月度考评；
- 2、 分值与奖惩，履约考核系数  $k$ ：
  - a、  $X \geq 92$  分，  $k=1$
  - b、  $92 > X \geq 85$  分，  $k=0.95$
  - c、  $85 > X \geq 75$  分，  $k=0.925$
  - d、  $X < 75$  分，  $k=0.9$
  - e、 若发生 b、 c、 d 情况，在以后的月考中，连续 3 个月分值  $X \geq 93$  分，返还之前扣除的监理费。
- 3、 履行考核由委托方项目管理部负责考评。。

##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参照）

### 履约保证金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

鉴于 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2025 年     月     日递交的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提供无条件支付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我方在收到此通知书后将按照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通知时无需随付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理由。

4、委托人和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E 廉政合同

# (2022 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 (一)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_\_\_\_\_的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监理人双方共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 （二）严格执行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监理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F 资金安全合同

# (2022 年修订版)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

发包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监理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监理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监理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理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东太湖吴江标段，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监理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监理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监理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监理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监理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 监理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监理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 日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 格式一：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阅读有关文件和工程有关资料后，我方愿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名称）的建设监理服务，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详见开标记录表。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签约通知书后3天内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并在签署合同的当天内开始监理工作，直至履约结束。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中标后，若未能按规定时间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时，我方同意你方撤消对本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另选中标单位。我方保证从你方确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论我们中标与否，贵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本合同的工程监理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三：总监授权书

#### 总监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如果我方中标，则在本书上签字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同在本书上签字的（总监理工程师，即被授权人姓名、在单位现任职务）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合同编号）合同内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服务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格式四：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预备人选的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在此声明：

1、如果我方中标，招标人已确认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生效，则我方将以单位文件形式任命（被授权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人姓名）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合同。

2、当遇下列情况之一时：

(1)被授权人脱离我单位；

(2)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生病、病重，确实不宜工作；

(3)被授权人在被授权后涉入诉讼或有犯罪嫌疑，在审、在押；

(4)其他招标人认为被授权人不能或不宜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原因。

我方将在合同签署之前书面报请招标人考虑，同意以下人选之一\_\_\_\_\_（预备人选亦为2人），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人选——：（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第二人选——：（姓名、现任职务、原拟担任工程监理职务）

如果因总监理工程师人选变动而需要进行本工程监理机构内部有关的个别人事调整，我方将一并报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日 期：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资格等级		营业执照证号			
监理经历	国内（年）			国外（年）	
	总人数：总监理工程师人数： 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人数： 监理员人数：				
组织结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					

格式六：投标人证明材料

投标人证明材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2)拟选派总监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信息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可查信息；

(3)拟派总监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总监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4)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5)提供总监无在建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七：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

监理人应详细制订监理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并在此明确阐述。



格式九：项目监理部概况（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项目监理部概况

机构名称	服务时间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总人数	
本工程 监理 专业 设置	1、		本工 程 监 理 内 部 机 构 设 置	1、	
	2、			2、	
	3、			3、	
监 理 人 员 情 况	高级职称人 数		监 理 人 员 专 业 情 况		
	中级职称人 数				
	初级职称人 数				
	其它人数				
	年 龄 组 成 情 况	20—30 岁人数		按 男 女 划 分	男 性 人 数： 女 性 人 数：
		30—40 岁人数			
		40—50 岁人数			
		50—60 岁人数			
		≥60 岁人数			

注：1、请投标人填写后在表头上加盖公章，下同。

2、表格不够，可附页，下同。

格式十：监理人员履历表（含配合业主工作人员）

监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监理证书号		监理专业			
总监证号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院校、专业，最终学历					
院校毕业后工作经历（包括职称、职务、业务专长，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和建筑监理的经历与业绩）					

说明：对附件的项目监理部人员按上表逐个填写，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一：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自有或租赁	估价(元)	需招标人补偿金额(元)	备注
一、办公设施 1、 2、 3、						
二、生活设施 1、 2、 3、						
三、检测设备 1、 2、 3、						
四、其它 1、 2、 3、						
合计						

备注：须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十二： 监理大纲（技术标）封面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对工程建设的建议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特点及技术关键，对工程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监理措施。

格式十四：投标辅助材料

投标辅助材料

能可信地反映投标人目前财务状况的资料、监理总部对本工程监理的参与和支持、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商务标、技术标两个方面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二、评分标准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投标须知”3.6款要求
	项目总监	符合“投标须知”3.6款要求
	其他	符合“投标须知”3.6款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暗标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投标须知”5.1第三款所列情形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监资历 (7分)	7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 2、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工作经历得3分，提供相关总监工作经历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
2	监理人员 配备（不 含总监）、 监理设施 (30分)	15	1、投标人专业齐全，至少配备水工2人、机电或电气设备1人、测量2人、造价1人、安全1人、环保1人、水土保持1人的得9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水工、机电或电气设备以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测量、造价、安全专业以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毕业证或培训证书上的载明专业为准）。以上配备的人员应为专业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人员不得重复评审得分。 2、监理组人员配备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6分。
		8	拟投入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
		7	企业配备污泥浓度计、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分光光度计、多波束测深系统，以上各仪器需有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须提供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认证 (3)	3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4	监理大纲 (技术 标) (30分)	30	1、监理大纲内容齐全，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5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4.5-5.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3.75-4.5(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3.0-3.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5-3.0（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5（不含）； 2、工程进度、质量、投资控制方案好，动态管理措施强得11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7.2-1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6.0-7.2(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4.0-6.0（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2.4-4.0（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4（不含）； 3、对本工程技术关键、监理要点实施意见提出好的建议和控制措施得8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5.4-8.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4.5-5.4(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3.6-4.5（不含）；

		<p>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8-3.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8（不含）； 4、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好得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5、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1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0.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0.75-0.9(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0.6-0.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3-0.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3（不含）； 6、施工合同、信息管理、资料完整方面好 2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1.8-2.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1.5-1.8(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1.2-1.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6-1.2（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6（不含）； 7、安全文明监理动态管理措施强得 2 分。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1.8-2.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1.5-1.8(不含)； C（较好、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1.2-1.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0.6-1.2（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0.6（不含）；</p>
5	<p>投标报价 (30 分)</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0.290221 万元。 a、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含 80%）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基准价 <math>C=A \times a+B \times (1-a)</math>，A 为最高限价；a 为业主权重抽签系数，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a 的取值为 0.6、0.7、0.8；B 为（除去上述不参与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时,取 <math>B=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0%</math>） C、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备注：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2）监理大纲（技术标）为暗标，得分取每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单位总得分以监理大纲得分与其他得分汇总后合计得分；

3）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